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的天健审（2022）3468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,528,004.43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2021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,552,800.44元后，减去报告期内派发的现金红利7,466,700.0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4,371,341.98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5,879,845.97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7,333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,666,75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6,000,250股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从审议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资金充裕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提出，符合公司现实情况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